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人民法院诉讼辅助服务、卷宗流转服务、文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2023 续签

合同金额（人民币）：980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关于互助县人民法院诉讼辅助服务、卷宗流转服务、文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博越竞磋（服务）2022-023）的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结果，按磋商文件约定“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经招标方考核优良以上等次，按项目要求，续签次年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2.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互助县人民法院诉讼辅助服务、卷宗流转服务、文书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1. 诉讼辅助服务 2. 卷宗流转服务 3. 文书送达服务 4. 驻场服务 5. 平台服务 6. 外派法庭卷宗装订、归档	1 套	980000.00	98000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元。

1. 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有人员费用、服务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软硬件及相关耗材费用、外出送达所产生的车辆（外出范围：海东市全境及西宁市市区）、驾驶人员、油费、过路费、车辆维护费、平台对接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送达产生的邮寄费用由采购人向邮政公司支付。

2.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自行补充所需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3. 全院案件归档服务（档案盒打印及装盒）由乙方提供。档案盒及其他耗材由甲方提供。
4. 服务平台软件费用、需补充的办公设备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所要服务平台费用、办公设备费用。
5. 公告费由当事人承担，如因未缴纳公告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6. 在整个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1年；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经甲方考核优良以上等次，按项目要求，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驻场工作人员8名，包括主管，下设诉服辅助服务组、卷宗流转服务组和文书送达服务组，驻场服务团队主管可根据实际运作和流程优化情况，在保持业务稳定和集约高效运作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小组人员配置和分工。

驻场服务指标：

- 1) 送达服务合格性为100%，送达满意度 $\geq 99\%$ ；
- 2) 电话拨通情况下，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和电子送达比例 $\geq 60\%$ ；
- 3) 按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考核要求送达比例 $\geq 60\%$ ；
- 4) 送达失败后24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至送达成功；
- 5) 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6) 案件平均送达时长 $\leq 15$  天, 遇节假日顺延 (不含公告送达时长和邮寄在途时长);

7)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送达质效考核要求;

8) 档案同步生成率为 100%;

9) 档案装订目标按照原样还原;

10) 扫描图像漏扫率为 0%;

11) 图像质量抽检合格率为 100%;

12) 档案资料保管周期 $\geq 100$  周, 保管周期内做到不遗失、损坏和泄露。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392000.00元) 作为预付款; 运营满3个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即 (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539000.00元);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即 (大写) 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49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六、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七、迟延履行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开始时间。

## 八、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收。

##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0972-5955007

签约时间：2023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账号：3220 6426 223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9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 30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0223455

签约时间：2023年7月3日



# 保密协议

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和档案安全等。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甲方现有的与案件相关数据及其信息、资料等实物；
- 2、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 3、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 4、按照法律和协议约定，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
- 5、甲方的档案资料；
- 6、甲方的业务合同、法律文件等；
- 7、甲方的案件信息及其他应该保守涉密资料。

不论上述涉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拓展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服务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驻场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

保密信息。

4、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二) 乙方保密承诺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涉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3日